

##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8.1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(96.12.14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訂定之
- 二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其產生方式，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，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各實驗室(含系圖書室)相關事宜之規劃。
  - (二) 年度預算案之擬定與審議。
  - (三) 重大追加或修正預算案之擬定與審議。
  - (四) 其他與系上收支相關事務之擬定與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案審議結果須提報系務會議認可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